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創刊

2022  
期 5 月 號

■發行機關：金門縣議會 ■發行人：洪允典

中華郵政台北誌字第776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電話：(082)327371-2 地址：金門縣金城鎮金山路 17 號 統一編號：2009104124

# 議員支持成立腫瘤醫學癌症中心

## 中央以「不符效益」為由 縣府就此半途而廢嗎？



離島

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且交通不便，以致醫療照護資源的取得總是受到限制，優質的醫療照護對離島居民而言可說是遙不可及的奢侈。先前縣長楊鎮浚曾提出，欲將於金門醫院舊門診大樓及太湖樓的閒置空間，設置「腫瘤醫學癌症中心」，提供鄉親腫瘤治療及術後醫療服務，期間縣府團隊也不斷地向鄉親們宣傳進度，原以為患者的福音在不遠處，怎料衛生福利部竟在民國111年2月11日函知：因本案不符效益，故暫緩辦理。議長洪允典認為設置「腫瘤醫學癌症中心」的規劃立意良善，但如今中央一句「不符效益」使得該案胎死腹中，難道縣府便就此作罷嗎？

因為本縣放射治療資源欠缺，罹患癌症的鄉親必須舟車勞頓赴台治療，為服務腫瘤及癌症病患就醫需求，縣府曾於107年向中央提案「籌建（設）金門縣腫瘤醫學癌症中心」計畫。該案規劃於金門醫院舊門診中心設立腫瘤醫學癌症中心及長照中心，預期總工程經費達1億5200萬元，其中腫瘤醫學癌症中心部分約需花費6,200萬元，舊大樓的建築整體結構補強等約9,000萬元，若順利營運，腫瘤醫學癌症中心將可便利縣內患者就近進行醫療，可大幅減少赴台就醫的相關成本與患者的不適。

議員石永城也曾在定期會總質詢議程時關心該院所的建置進度，縣長楊鎮浚則提到，108年蔡英文總統至金門參加823砲戰的追悼活動時已當面向蔡總統爭取，中央也同意以一次性「專案」補助籌建經費，並敲定以2年後營運為目標。109年8月楊縣長也再次向鄉親說明指出，他親率縣府團隊前往衛生福利部拜會陳時中部長，當面爭取該案，雙方達成可行方向推動的共識，並邀請專家評估購置合適且合用設備後，再由衛生福利部醫療發展基以一次性的投資籌建經費。

在大家都認為於金門建置癌症術後治療中心已有很好的發展進度時，衛福部卻於111年2月11日函知，考量本案建置成本及後續經營經



費，及評估可實際服務之民眾數，不符效益，行政院於110年6月24日同意該中心暫緩辦理，消息一出，各界譁然！該案的爭取立意良善，但縣府事前為了彰顯在地醫療成效，過度宣揚，抱持過早與過高期待；如今暫緩辦理，鄉親期待落空、滿滿無奈！反觀同為離島縣市的澎湖，衛福部澎湖醫院於104年10月便掛牌啟用「化療注射劑調配室」，讓澎湖離島偏鄉癌症患者可免台澎兩地奔波，直接就近在地進行化療療程，不禁讓人想問，為何金門不能？

醫療事業有其特殊性、不是商業，可惜的是，現今的政策施行仍普遍存在偏重經濟效益，而忽略民眾醫療人權保障之權利！鄉親在罹癌後，往往需要到台灣本島進行手術外，術後與癌症化療治療則是一場長期抗戰，不但需受舟車勞頓之苦，家屬也必須陪伴患者，在整個路途中所花費的時間與心力、金錢，以及帶著一身痛楚兩地往返的勞累、感染風險，都是無法衡量的成本。

醫療是基本人權的一環，議員王秀玉也一再強調為解決離島醫療資源不足困境，在地化醫療服務是優先考量，除醫療人員在地化，民眾也要能在地醫療，才能真正擺脫離島宿命。因此建構完整的在地醫療能力，讓急症患者不需冒著醫療後送的風險與等待，以及癌症病患不需拖著病體、長途跋涉到本島做治療，解決持續性治療能就近治療處理，以減少病患的不適，一直是地方政府必須積極努力的目標，也是離島民眾的期許。

洪議長表示偏鄉醫療不平權是存在已久的問題，人民有平等的就醫權，人命更不該以經濟效益作為衡量。縱然該案目前遭受暫緩辦理，但為鄉親爭取更完善的醫療照護是政府的責任，縣府相關單位應繼續堅持己志，請衛福部持續支援離島地區的在地醫療，而非就此放棄作罷，唯有創造好的醫療環境才是鄉親之福！



# 建設「馬山港」淪為口號？

## 竟未納入 111 - 115 年金門港埠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

為兼顧金門東西半島經濟發展，縣府提出在107~108年間辦理「金門東半島多功能碼頭可行性評估」案，該案獲中央政策支持，歷經多次審查、會勘及說明會後，最終敲定於馬山西側海域興建「馬山港」。

「馬山港」被縣府案列為重大管考建設計畫，108年5月間，縣長楊鎮浚邀約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交通部等相關部會抵金視察，當時的交通部長林佳龍同意將馬山港案納入「金門港埠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但如今行政院核定的「金門港埠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卻未見納入馬山港的建設計畫，讓鄉親大感失望，之前縣府還對外表示：「縣府積極爭取中央支持馬山港案，絕不讓計畫案淪為口號」，現在大家坐實憂心馬山港建港計畫會不會淪為口號，是另一張芭樂票？

馬山港區陸域面積約23,035㎡，主要坐落於官澳測段689-4地號及689-8地號。新生地填築面積約8,500㎡，陸上配合國家公園第三次通盤檢討，將馬山港區劃出國家公園計畫，並循金門特定區計畫之用地規定劃設為「港埠用地」及「保護區」，概佔陸域劃出面積約126,415㎡。海域配合馬山港區擴大特定區計畫155,015㎡為港埠用地，港埠用地總計181,739㎡。

觀光處曾表示計劃新建的馬山港，未來將是繼料羅、水頭和九宮之外，金門國內商港第四港區，主要任務在輔助經營小三通客、貨運，對接泉州石井港及備援未來中國翔安機場轉運旅客，以紓解水頭港區快速增加的旅客量，並平衡東西半島經貿發展；次要任務是提供東半島海上遊憩據點與緊急避風水域，活絡東半島經

濟並促進產業轉型。

初步可行性已評估通過，後續發展計畫辦理則需由縣府與中央合作推動。國內商港建設計畫以「利用港埠資源提升客貨運量，配合地方政策及資源發展觀光旅遊」為發展目標，並期望能強化國內商港之競爭力，提升旅運安全及港埠服務效能，帶動地方觀光及經濟發展。

在縣府的自辦程序裡包括公有土地管理權取得、港區範圍劃定與公告、依商港法納入商港範圍。因此原先該案經納入金門商港後，即可辦理「111-115年國內商港建設計畫之修正」，規劃納入馬山港區之開發必要前置經費，但如今卻是納入在遙不可及且未確定的「116-120年計畫」，既然此案縣府列為重大管考建設，到底為何無法爭取納入「金門港埠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內呢？

洪議長對於地方建設的均衡發展相當關心，因此本會曾於108年第二次定期會專案報告議程時，由議長洪允典偕同議員李應文、王碧珍、楊永立、李養生等人，在時任縣府秘書長陳朝金和相關局處主管陪同下，前往馬山三角堡實地視察「馬山港區」劃定、配置和辦理執行情形。過程中談到，若在東半島增設一處碼頭，泉州航線從馬山到石井僅十一哩，未來若順利通航將有助於東半島的繁榮。

110年10月在本會的第十七次臨時會時，也請港務處針對「金門港埠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執行情形」進行專案報告，報告中仍提到爭取「馬山港」納入111-115年國內商港建設計畫辦理開發程序所需各項作業。議員李應文當時也向縣府表示：馬山港缺少資訊公開，造成很多的疑慮問題，希望公開規劃相關資訊讓鄉親瞭解。

然而縣府一再大力強調此案是縣府積極要落實的「重大交通系統開發及沿線帶動」政策之一，為何無法按照原定計畫納入「金門港埠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執行？縣府一邊敲鑼打鼓高喊興建馬山港、一邊政策推動又無法獲得中央認同。到底是縣府對馬山港建設只是口號嗎？還是政策論述與執行率差？無論是何者原因，執政團隊都該有承擔的魄力面對問題，別讓馬山港只是建構在一場美麗的謊言之上！



# 因應金城菜市場改建 安置方案急就章

東門菜市場整建，屬金城鎮重大建設計畫，楊縣長上任後列為金門縣政府重大施政計畫，並逐月管考之建設計畫，對於整建改建之推動進度，鄉親亦引首翹盼，期望工程有實質進展，不再是說說而已，讓大家空歡喜一場。

據瞭解縣政府為辦理東門菜市場整建，係以補助金城鎮公所962萬元辦理「東門中繼市場整建案」以為過渡，後續再於「莒光湖部分風景區市地重劃案」規劃多目標使用之公有市場。但興建中繼市場或金城公有零售市場，就可以解決東門市場一帶紊亂的交通及雜亂的流動攤販亂象嗎？

8年前耗費千萬興建的北堤路臨時市場，雖相距原本的東門市場只有短短50公尺不到，仍不能讓原市場內攤商有進駐意願，現因北堤路臨時市場違反國有土地撥用用途及土地使用分區，拆除在即，縣府與金城鎮公所又於110年承租王氏宗親土地另規劃興建中繼市場，其土地租約將於本年6月1日生效，並宣稱在金城公有零售市場啟用前，中繼市場能改善現有東門市場雜亂、公共安全、俾利城區整體發展，並兼有安置現有東門市場、北堤臨時市場攤商及莒光路貞節牌坊前流動攤販之用。然而，有了北堤臨時市場的前車之鑑，中繼市場會否再重蹈覆轍？不管是興建中的中繼市場，或是官方所宣稱的後續「莒光湖部分風景區市地重劃案」所規劃之多目標使用市場，如不能切中攤

商的心理、或改變長久以來的民眾使用習慣，在整治東門市場之「危老、都更」、流動攤販、改善交通或觀光門面上，是否能達到預定目的，不無疑問？畢竟東門市場一帶的諸多問題，絕非一日造成，且在現實面上的商業利益考量下，如欲根除陳疴或闢建新局，主政者如無周詳規劃，探討癥結所在，恐怕又是雷聲大雨點小，徒勞無功。

眾所周知東門市場一帶是金城鎮最重要的市集地，也是金門地區規模最大的傳統市場，在這片市集地中扮演重要角色的東門市場，興建於民國51年，在經過近60年的使用後，早已出現大樑破裂、地板與地質下陷等嚴重影響公共安全的問題，而原本市場內的多數攤商陸續遷往他處營業，僅剩零星幾處攤商仍在。東門市場的改建案雖迫在眉睫，也自99年即開始啟動，但至今為止整整談了11年，改建卻遲遲尚未進入實質動工，究其癥結在於產權複雜。東門市場屬於私有財產，市場土地分屬代天府、王氏宗親，而地上物則由攤商集資所建，且因年代久遠經營權更迭產權複雜，改建之難度及複雜度很高。期間雖經金城鎮公所幾番居間協調，101年6月土地所有權人與地上物所有權人曾敲定補償條件，雙方達成協議將以六年免繳租稅金的條件，進行東門市場收回改建事宜，但約定期限屆滿時，雙方仍因協議未兌現而對簿公堂，最終經法院判決東門市場使用至民國115年12月止，才讓整個改建案算是有了確切的期程。東門市場雖屬私人產權，但因其位置及使用性質上的特殊性，一直都被視為金城鎮的重大建設計畫，但在這段冗長的改建過程中，雖有金城鎮公所居間協調，但公權力對此改建案的積極促成，似乎力有未逮，市場內雖隨處可見頹舊建築所顯現的公安問題，但縣府建管

科卻遲遲才對東門市場發出危屋行政通知，通知所有權人建築物有危害安全之虞，雖可說是尊重私有產權，但也難脫卸責之嫌，公部門如能基於職權早早進行必要的行政作為，在商業利益及公部門執法的雙重考量下，或許東門市場的改建案早已進入實質動工或完成狀態。

另，為何說縣府及金城鎮公所目前所規劃的中繼市場或後續「莒光湖部分風景區市地重劃案」所規劃之多目標使用市場，恐會重複北堤路臨時市場的覆轍，對於改善東門市場一帶的攤販、交通亂象可能收效不大呢？大家不妨回顧看看北堤臨時市場歷年來的使用狀況，當初為了東門市場改建在即，縣府投入千萬預算設置北堤臨時市場，以供東門市場內的攤商安置之用，並認為二者間僅相隔短短50公尺不到，攤商及消費者應可被成功轉移，但事實上北堤路臨時市場，自104年竣工啟用後，除了零星幾個攤商及小吃店進駐外，大部分攤位均被閒置，且消費者也很少踏足，其原因在於攤商們都有「集市」的考量。東門市場商圈最熱鬧的範圍，包括東門圓環下的民族路口起至漁會超市附近、及莒光路觀音亭起一路往東門市場延伸，因此即使攤商們遷出東門市場內，基於集市好做生意的考量，也只會往這些地方集中，也因此導致與原東門市場近在咫尺的北堤路臨時市場，攤商進駐率長期低落，所以才說官方目前規劃的中繼市場或後續「莒光湖部分風景區市地重劃案」所規劃之多目標使用市場，若無法成功移轉市場商圈範圍，或改變消費者的購物習性，中繼市場充其量，也就是一個拖延解決問題的手段，勢將再重蹈一次北堤臨時市場的覆轍。



## 綜理烈嶼重大建設 擘劃大橋完工新局

烈嶼鄉即將因為金門大橋迎來前所未有的大變革，洪鴻斌議員日前也於開議期間綜理烈嶼鄉各項重要建設議題，提前為大橋開通後烈嶼鄉將受到的改變衝擊作準備，也持續致力縮減大、小金間的建設差距。

鄉親期盼已久的金門大橋進入完工倒數階段，雖然縣府先前所宣布的完工、通車時間一再往後變更延宕，但考量大橋通車後，勢將為大、小金間的交通往返及碼頭、渡輪從業人員帶來重大改變，洪鴻斌議員持續關心追蹤縣府如何安排相關因應措施，他說希望大橋的通車時間不再延後、如能提前完工通車是更好；而大橋通車後，將對烈嶼地區造成的衝擊，也包括海運船舶業、碼頭工人、及浯江輪渡公司的從業人員的工作生計，他也詢問縣長對此有何安排？楊縣長回覆議員詢問表示，浯江輪渡公司不會解散，但業務會轉型，人員將會透過優退或移撥等方式，給予妥善安置，另為替浯江輪渡同仁保留一些業務，也有規劃設立海上遊程。洪鴻斌議員也提醒縣長，在碼頭從事裝卸相關工作的人員，雖然不是縣府轄下所屬人員，但也是金門縣的百姓，大橋開通之後，受到最大衝擊的就是他們的工作，縣

府應該要協助輔導轉業或給予補助，也提及先前料羅碼頭工人補償方案有下文，但水頭、九宮的碼頭工人，仍沒有受到補償，希望縣府能加緊作業，並在今年5月前可以完成所有作業程序。

金門大橋通車後，預見將有大量人流、車流湧進烈嶼地區，洪議員也提醒縣府在烈嶼道路拓寬及土地重劃等議題上應預先有所計畫，道路該拓寬就要拓寬，由於拓寬道路會涉及到私人土地取得問題，縣府更應該要提早進行規劃並執行。

除了大橋通車的相關議題外，洪鴻斌議員關心的烈嶼鄉建設議題，還包括烈嶼國中運動場、烈嶼鄉多功能福利館、棒壘球場、金酒觀光工廠或第三廠、青岐多功能碼頭、合宜住宅等，也希望縣府在海洋生態維護上持續努力。

洪議員希望在學校放學後，烈嶼國中新建並啟用的運動場，能夠開放給民眾使用，也建議相關場館能聘請專業管理人員來管理。另針對烈嶼鄉棒壘球場案，議員則表示若原方案可能有小問題尚未解決、或遲遲無法處理，建議縣府不妨就轉朝其他方案來進行，並希望該案可以在今年完成招標。他也強調並列舉「多功能福利館」、「棒壘球場」、「金酒觀光工廠或第三廠」、「青岐多功能碼頭」、「合宜住宅」等項目為烈嶼鄉的重要建設項目，縣長既然承諾全力支持上述建設事項，就希望縣長能全力以赴、說到做到，不辜負烈嶼鄉親的期待。

洪議員也關切何時可開放地區漁民向台灣購買漁船，並希望縣府向中央爭取興建多功能碼頭的預算。他指出目前地區的漁業碼頭船席位還是不敷使用，漁民或年輕人得自己想辦法找位置停船，希望縣府可以多用點心照顧他們的需求；也再次強調提醒縣府要重視金門地區周遭海域，諸如復育、或與廈門兩岸聯合放流等海洋生態的維護問題。



# 綠色生態危機蟲蟲

## 本會提案三次縣府才正視問題

# 森林復育步步驚心

## 殷盼相關單位勿漠視森林浩劫

有關中山林近幾年因黑松、濕地松飽受「松材線蟲」肆虐，深陷蟲害危機一事，本刊分別曾於182期及188期提及：為維護金門林相，議長洪允典與議員們先後已於第七屆第10次臨時會的臨時動議及第18次臨時會透過議員提案方式，督請縣府林業主管機關，關注事態發展並設法協同金管處進行防治，但建設處針對兩次的提案回覆內容是隻字未改的消極回應。洪議長鏗而不捨於第19次臨時會再次提案，在洪議長積極的督促與關切下，終於獲得縣府與相關單位正視問題的回應。

然而，中山林的松材線蟲危機只是森林浩劫的其中之一，榕園裡百年老榕群感染褐根病，目前也是難逃被砍伐的命運。因此如何守護金門的森林生態資源，也是縣府相關單位應該亟待強化的課題。

議長洪允典於第19次臨時會提案表示：「鑒於中山林松材線蟲持續擴大，籲請縣府正視事態發展，並協同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金管處)共同搶救中山林珍貴松木案」。該案執行單位建設處、林務所與金管處回覆中提到：為有效控制病蟲害，本縣林務所現已擬定「金門縣松材線蟲萎凋病綜合防治計畫方案」，藉由疫情監測、病株伐除、移除木利用、林相更新等方式，建立共同防治作業機制及交流平台，期望將松材線蟲病株樹量抑制於可控範圍。自106年起，林務所除針對縣府轄管林區外，亦協助金管處辦理中山林區域病木伐除及焚燒作業，5年間合計移除及焚燒處理之病木樹量約1.3萬餘株！

金管處說明提到已爭取營建署預算，將優先強化罹病松樹的移除以避免病蟲害蔓延，並於移除區域種植樟樹、潺槁樹等原生種，以期恢復以往綠樹成蔭的景象。另縣府與林務所、金管處等相關單位在洪議長提案後，於4月6日辦理中山林森林復育工作研商會勘，考量松樹係屬先驅樹種，後續將於主要林區進行林下整理，移除外來種及遺留之倒木殘材，以利松樹天然更新，另就裸露地、步道兩旁之景觀區域適當植栽觀賞變葉、蜜源誘蝶等植物，增加生態多樣性。

金管處表示，為維護中山林森林資源，將持續推動生態綠化造林工作，111年度已於園區內新植約1,500株原生樹種，預計於開闢林地再新植約3,000株苗木，以多層次方式建造生態複層林，種植原生樹種及引鳥、誘蝶植栽，並保留林下天然更新種苗，營造生物多樣性林相，後續亦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以杜絕松材線蟲枯木蔓延擴散，持續推動中山林森林復育工作。然而在復育的過程中，若盼能恢復原本林相，樹種的挑選則是關鍵，不宜太多元，避免林相雜亂，才能讓這片森林恢復昔日榮景。

除了中山林外，以榕樹為主要景觀樹種，也是金門著名景點的「榕園」，同樣有榕樹群集體感染褐根病、難逃被迫砍除的命運。有「樹癌」之稱的褐根病是目前危害金門地區林木最重要的根部病害，林務所自107年至109年共移除染病林木計277株。該病是一種根部病害，藉由根系或病土相互傳染，是近年來赫赫有名、對樹木極具威脅性的敵人。初期的症狀是葉子逐漸開始黃

化，並在樹莖基部與根部發現黃褐色至黑褐色的菌絲，最後因根部無法輸送水分和養分而導致全株萎凋枯死。

百年的古榕樹齊聚在太湖北岸，「榕園」的意象油然而生；但榕園裡的百年老榕樹近幾年慘受褐根病之苦，對有「海上綠色公園」美稱的金門而言，顯然又是一場綠色浩劫。然而患褐根病的植株初期不易診斷，一旦出現病徵已難以治，因此褐根病的管理首重預防及避免病害的擴散，呼籲相關單位要多加嚴密注意、進行防治工作，思考下一步樹木保護與移植暨復育計畫，別讓榕園成為第二個中山林，畢竟沒了榕樹的「榕園」，還稱得上是「榕園」嗎？

從以上兩個案例可以知道，金門綠色生態危機當前，保護森林刻不容緩，縣府應著重展開復育計畫，以防止森林覆蓋減少的趨勢並防止森林劣化。此外，保護森林也就是保護了水資源及自然生態，森林可抵擋強風、遮蔽烈日；夏天在樹蔭下更是十分涼爽，因為在森林的覆蓋下，溫溼度變化是相當穩定的。森林還可以幫助雨水滲流，涵養地下水源，豐沛的水源可維持生態平衡、讓當地生態不受影響。此外，森林在淨化空氣也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所以洪議長持續關切金門森林浩劫的議題，秉持著生態永續之理念：「為這一代人而籌，為下一代人而謀」！



# 關心幼童托育及教育施政

## 議員建議強化師資、專業訓練 鼓勵發展技能開拓視野強化競爭力



關心地區教育議題，王碧珍議員針對公托、兩歲幼幼班設置、師資培訓、學生學習和增進視野等地區教育施政議題，提出質詢和建議。

王議員在質詢時表示，縣長的教育施政如果做得好就值得按讚，若做不好，該被批評的，民意代表還是得照實指出來，她肯定金門的教育及社福施政一直都有在進步中，縣民從出生到年老都有被顧及和照顧到，也詢問地區學前教育的部分，並關心目前二歲孩童幼幼班的政策，問之前縣府教育處對於二歲幼幼班的規劃目標是一鄉鎮一學校，現如今的推廣及完成狀況如何？地區公托的設立情況？縣長回覆詢問表示，幼幼班從開始試辦至今已開辦七校，到明年將有十校；而公托部分，金城、金湖已有公托，在烈嶼后頭、金

城東沙另有可容收托十二位的公托家園，亦將在金沙鎮太武社區設立公托家園，地區總計是有兩個公托、兩個公托家園及一個籌辦中的，另在金寧鄉也有公托家園設立計畫。

王碧珍議員指出，從110年暑假起，全縣校園都在進行校舍興建整建工程，以改善危險教室和拓展教學空間，為學校提供更好的教學環境及場所，她也希望在硬體工程設施完成後，縣府接下來要將教育施政的重點放在師資培訓及幼保人員的專業教育訓練上，她強調師資及人才養成，才是在教育施政上該多用心之處。

王議員也談到離島學生與大都會學生在學習上會有差距，也詢問縣長如何看待城、鄉間的學習差距？楊縣長對此則表示，城、鄉學生在學習上各有優缺點，都會學生在基本學力及升學競爭上會有比較大的優勢，學力也比較強，而地區學生在學習上的全能發展性會比較強，可說二者都有各自的優勢，而地區學生的基本學力水平，近兩年也有提高。

王碧珍議員認為，學生要在學習的各個面向都取得優秀發展，建議地區的教育施政，應在正常學習教育課程外，也要多多鼓勵學生走出校園、多參加各項技能技藝競賽，如此既可增強學生的溝通能力，也能拓展其視野和強化競爭力。

# 排除行道樹遮蔽視線

## 議員關切監視器維管與路樹修剪維護

民眾發生車禍後卻調不到路口監視器的影像記錄，引發王秀玉議員對地區重要路口監視器之維護管理問題的關切，特於開議期間針對相關維管問題提出質詢。

王秀玉議員質詢時表示，接獲民眾陳情，指稱發生車禍後欲向警方調閱當時現場監視器之錄像，卻被告知因監視器被路樹的枝葉遮蔽，沒有影像可以提供，她質詢縣警局局長廖高江，警方日常都如何處理相關的監視系統維護管理業務？倘若各路口監視系統的日常維護管理工作不能做好，那設備就形同虛設，監視器如被路樹的枝葉遮擋，監視系統上應可被察覺，有設置監視器，事後發卻調不到資料，令人感覺很可笑，請局長會後釐清，並落實系統維護管理。

廖高江局長回詢表示，一般監視系統每天都會有同仁分段整理，也有與監視系統廠商訂有維管契約，議員所提監視器遭樹木遮擋的案例，會請同仁至現場了解情況，也會確認同仁是否有疏漏，釐清狀況後會向議員報告。

王秀玉議員也詢問林務所所長鍾立偉，路口樹木的修剪業務，是所內維管班自行或委由鎮公

所處理？鍾所長回答，年度內已修剪七千多棵樹，由於樹木數量很多，所以所內分成二隊，難度較高或特殊狀況的會委託所外的廠商處理，老樹部分涉及修剪，另請台灣的樹藝師來修，烈嶼鄉情況較特殊，因無法過去處理，所以是補助烈嶼鄉公所，並由鄉公所處理。

王議員要求金沙、金湖的所有重要路口需定期修剪路樹，避免樹太高未修剪而遮蔽紅綠燈或路燈的光線，也指出金沙榮光新村後面道路、及忠孝新村後方的幾段轉彎路口，都有被行道樹遮蔽的現象；也建議可以委由各鄉鎮公所處理修剪業務，畢竟各鄉鎮的道路是否有被遮蔽的狀況，在地的各鄉鎮公所最為清楚，林務所應與各鄉鎮公所協調，優先處理遮蔽用路人視線的行道樹。

鍾所長也說明，依照相關管理條例，林務所只負責主要道路，一般產業道路或其他則歸屬各鄉鎮公所負責。林務所與車船處司機有成立群組通報，若路樹會影響到大型車輛都會即時處理；交通十字路口部分，經民眾通報或鄉鎮公所告知後處理，也鼓勵所內十一個外勤組隊同仁，協助留意並隨時通報。

# 林下養蜂試行成效既佳 林務所應思考養蜂產業可行性

為厚植地方農創產業，議員董森堡、周子傑、許玉昭、歐陽儀雄、唐麗輝、蔡水游等議員曾共同提案，建請縣府推動林下經濟產業，而日前林務所回覆議員該提案指稱：「本縣林地總面積約佔全縣面積40%，但因本縣土地全納為都市計畫區，並無林業用地分區，地區又無從事林業生產之林農」，似是意指議員提案因與法規規定不符、且地區又無林農身分者，故無此需求；然其後文中又稱「基於適地發展原則，於109年開始推動林下養蜂政策」，且「試驗蜂箱110年收集產出的蜂蜜品質良好且蜜源穩定，後續將配合需求，在周邊無農藥施用環境且不影響公眾遊憩安全等前提下，持續提供轄管區域或林區放置蜂箱使用」，應是肯定地區發展林下經濟項目中養蜂產業的可行性，且文中也提及林下養蜂之試驗成果佳，似間接點出養蜂產業或許會是地區下一個農創產業亮點。但可惜的是，林務所通篇回函除了制式回應議員們的建議外，並無針對後續發展地區林下養蜂，再提出更積極、更有規劃的作為，也恐讓原本有機會成為地區農創亮點的林下養蜂，再次默默歸於沉寂。倘若作為政策領頭羊的公部門，在看待議員提案建請事項上，可依據提案事實上的可行性，跳脫法規條文字面上的束縛，而本於職權主動積極規劃引領，應可善用政府資源來為地方產業之發展添磚加瓦。

依據「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從事林下經濟經營者，申請人所持有之土地應為林業用地或國土保安用

地，且其身分也應為林農身分，但因本縣之土地全納為都市計畫區，無林業用地分區，也無從事林業生產之林農，是以就法規面而言，金門地區確實不符合為台灣林農而設定的林下經濟經營使用之框架，但既然林務所能依據其中的「適地發展原則」，並於109年與地區養蜂班配合試行林下養蜂，並宣稱取得不錯之成績，就代表著即使沒有法規意義上的林下經濟之名，林務所也能依據議員提案方向，來協助地區農創業者發展實質上適宜地區發展的林下經濟產業業種，畢竟佔全縣總面積約40%的公有林地面積不小，若能經由公部門引領，並藉助政府資源來規劃並關連出新的經營利用模式，或許就能對地方的產業發展提供助益，甚至還能因此而開創出全新的地區特色商品、商機。

據了解，由台灣林務局成立的林下經濟推動小組，除曾經正面表列了數種適合發展林下經濟的建議種植的作物外，也指出林下養蜂是適合於林地中發展的經濟活動，而林務所之所以會優先選擇試行林下養蜂，所依據者，除遵循林下經濟宜適地發展的原則外，也應是評量過地區產業特性後的最佳選擇，是故如金門地區有發展林下經濟的規畫，養蜂應會是首選產業。但依據林務所提供的金門縣林務所森林經營計畫檢定調查結果，本縣森林面積約6,007ha約佔全縣40%，其中以木麻黃佔地最廣約2,757ha(45%)，其次為相思樹1,651ha(27.5%)，而可吸引蜜蜂之蜜源樹種如白千層、台灣欒樹、台灣檉、光臘樹、烏桕、桉樹、月橘、茄苳等，於本縣多為行道樹，所佔面積未達20%。

眾所皆知金門曾走過童山濯濯風沙遍野的年代，為了綠化

造林，曾經花費過無數軍民的心血，每年植樹節的植樹造林活動，更是地區幾十年來不曾間斷的必定活動。在推行綠化數十年後，進行地區林相更新的議題也日益被重視，倘若執政者或林務所在規畫進行地區林相更新的同時，也能將議員們提出的發展地區林下經濟概念結合一併考量，或許就可透過諸如更新林相時，多增加蜜源樹種、或優先選擇蜜源樹種之類的方式，來為日後地區林下經濟發展建構有利條件，甚或促成地區林下養蜂產業蓬勃發展，也未可知。



(示意照，非林務所試驗蜂箱)

## 「門面」不顧好 扶植觀光就是口號

「觀光立縣、文化金門」是縣府的施政主軸，所以觀光產業對於金門來說，占有舉足輕重的地位，也是經濟收入主要來源之一、地方發展的主要方向，但在扶植觀光產業的同時，提升基礎建設則是首要之務。因此當旅客抵達金門旅遊時的「第一印象」相當重要，各方面設備、景觀都會影響旅客對當地的觀感，所以無論是金門尚義機場、將來的水頭港新通關大樓，各鄉鎮的重要入口地段、大小金門的碼頭、甚至即將通車連接大小金門的金門大橋兩端，都是重要的「門面」！

文化底蘊為裡、觀光景點為表的金門，擁有豐富的戰地與閩南文化與景觀，不少遊客專程跨海到金門旅遊，想一窺戰地神秘面紗，但也因到離島金門旅遊，機票跟住宿通常是最大開銷，來訪次數相對上較不會那麼頻繁，因此如何讓外來的觀光旅客對金門有個好印象成為重中之重。

金門縣位於福建省泉州市西南海域，孤懸於廈門島東海外，東望臺灣，西對廈門。島上的尚義機場是對外空運交通的重要場域，以台金航線為主；水頭碼頭則是兩岸小三通的重要通道，不論機場或是碼頭，皆承受著對外交通與旅客入出境的任務；更重要的是，它們代表著一個地方的門面。尚義機場的責成單位雖是金門航空站，但該機場肩負

著台金出入口的門戶之責，縣府相關單位也應多加用心並給予支援，使得機場門面景觀營造更有特色。

總工程預算斥資28億840萬元，歷經10年14標的水頭港新通關大樓則為國境之門，當然也不例外，重要性不言而喻，不僅是代表金門門面，更是代表國家的「小國門」，希望縣府秉持慎重、用心的態度，為國境大門創造出嶄新的形象、獨家的特色！

在島內，以九宮碼頭為例，金門大橋尚未通車前，它是出入小金門唯一的港口、烈嶼鄉民出入的門戶、觀光客進出的港埠。換言之，從金門本島到小金門，首先看到的的就是九宮碼頭，所以一個大方得體的入口就顯得尤為重要。雖然九宮碼頭候船室兩旁及旅遊服務中心周邊，在城市意象的裝置上看得出用心之處，但搭乘交通船時所銜接的風雨走廊整體實在粗糙，毫無美感可言！

縱然金門大橋通車在即，但往返大膽島參觀的旅客仍然必須於九宮碼頭登船，因此未來如何美化碼頭的風雨走廊、提升遊客上下船的安全性及舒適性並營造休閒氣氛，讓登船環境整體更加美觀完善，而不僅是冰冷的粗糙建築。

未來金門大橋開通後，則是大小金門的連結，旅客在同一個旅程中可更方便地遊覽兩地的景點。而大橋的兩端將提供不同鄉鎮新的視角，屆時轉運站的設計規劃、及周邊環境城市意

象的形塑、如何展現公共建築美學，係顯示公共建設水準的重要指標。

讓來訪旅客留下美好印記的第一印象，影響著城市之形象，故做好城市門面的裝扮至為重要。俗話說「口耳相傳」，遊客的評價與正面的口碑是最好的行銷，與其花大錢打廣告倒不如實實在在優化基礎建設，藉此帶動在地觀光發展，讓更多遊客見證金門美麗風光！



## 戶外公共設施風吹雨打沒人管 議員呼籲縣府制定「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近年來許多縣市掀起公園改建、新建熱潮，金門也不例外，公園裡有各式各樣的遊樂設施、甚至健身器材，無論大人還是小孩皆可以共享是個好事，但是這些設施或器材還必須定期維護，讓設施保持在安全的狀態下才不會發生危險，也才能真正達到遊樂與健身的效果。

為加強公園維護管理、維護環境設施，議員董森堡提案並獲歐陽儀雄、張雲德、蔡水游及許玉昭連署支持，建請縣府研議本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以加強轄內公園之維護管理；畢竟一個處所若管理多頭馬車，單位繁瑣眾多，事權分散，非但維護不易也影響反映效率！

在此提案中指出，依據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縣轄公園之主管機關為工務處，惟公園之管理、維護、遊具安全等，因涉都市計畫、土地權屬及母法來源，又分屬不同管理機關，實有礙本縣公園綠地之維護管理。其次，

目前縣府刻正推動鄉鎮共融公園、運動公園等重大建設，除公園區位、需求等工程規劃外，應及早研議適當管理維護計畫及相應之自治條例，俾便本縣公園、綠地及兒童遊樂場之管理維護，無障礙設施、工程規範等，有所依歸。

經查現今全國僅剩金門與連江兩縣尚未制定公園管理維護自治條例，為利於公園、綠地及兒童遊樂場之管理維護，建請縣府參照其他縣市研議本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並為落實公民參與機制，條文應明定「公園內各項設施之設置，應落實公民參與機制」。

這些戶外公共設施長年經歷風吹日曬雨淋，加上有時人為的不當使用，往往都會造成一定程度的損壞、隱藏公共危險，若無統一監管的框架，屆時又將衍生問題，且許多公共設施的興建都是來自選舉時的政見，倘若兌現後，後續又無法有妥善的維護與管理而造成閒置，反而形成一種浪費！

